

「建設新臺灣」： 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*

洪廣冀、張家綸**

摘 要

森林為臺灣最顯著的地景，林業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然而，目前研究多集中在日治時期的林業體制，少有研究觸及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對該體制的接收與重整，遑論以此為例，與全球環境史中廣受討論的治理性、拼裝、科技之傳播等議題，展開對話。本文以一手打造林務局且主導林業接收的慕尼黑大學林學博士、廣州中山大學教授黃維炎（1904-1988）為中心，探討其林業思想與實作，從而填補此研究史的空白。本文指出，於 1930 年代中期負笈德國的黃維炎，親炙當時林業界擁抱納粹自然保護政策的風潮。返國後，他又結合孫中山的林業思想、主掌農林部實驗林場的經驗、戰後中國之重建與復興等現實需要，提出「國防林業」的概念。黃維炎認為，理想的林業體制應徹底一元化與中央集權；如同軍事體系一般，中央林業機關為「大本營」，基層林業機關則宛若「前哨部隊」。1945 年 12 月，當黃維炎著手接收殖民林業遺產時，他發現殖民林業係依著所謂「南方林業」而開展，且該體系與其國防林業恰巧位於光譜兩端。原來，1930 年代，殖民林業學者與官員認為，臺灣林業有其特殊性，以溫帶之單純林為對象的「北方林業」無法直接套用。於是，他們逐步調整過去以德國林業馬首是瞻的作法，改以美國林學界之清理（liquidation）概念為核心，配合日本帝國的戰時需要，打造以會社為中心、扁平且去中心化的南方林業。為了調和此兩類林業的衝突，黃維炎做了一系列大膽的實驗，希望能將國防林業嫁接在南方林業之上。1946 年 10 月，陳儀拍板定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的組織架構，確定該局之於臺灣森林資源的獨占。即便如此，該局仍是臺拼裝車；且其車體的龐大臃腫，不僅造成維修與駕駛的困難，且為後續臺灣林業的失序與傾頹，埋下伏筆。

關鍵詞：黃維炎、環境史、林業、林務局、接收

* 本文為「臺灣林業史：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」編纂計畫（108B029-F23）以及科技部計畫「『餘蔭長留』：戰後臺灣林業的政治生態學（1949-1975）」（編號 111-2410-H-002-145-MY3）的成果之一。謝謝張雅綿、張嘉顯等計畫成員，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辦員顏翊卉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，也要感謝李桃生、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。本刊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，讓本文臻於完備，謹此致謝。

** 洪廣冀，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；張家綸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
來稿日期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；通過刊登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。